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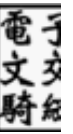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冠璋

電話：3322101#7457

電子信箱：jack52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60041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0041215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特定假日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屆退替代役役男放假相關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內政部役政署106年5月24日役署管字第1065004677號函暨教育部106年5月25日臺教學(六)字第1060075167號函辦理。

二、替代役役男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特定假日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屆退者，其放假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補行上班日在調整放假日之前，替代役役男於補行上班日之後、調整放假日前役期屆滿者，服勤單位如係採例假日放假者，得衡酌單位勤務需要，要求役男上班執行勤務，惟應於役男役期屆滿核予補放假；如係採輪流放假或累積放假方式實施者，亦應注意前揭情況。

(二)補行上班日在調整放假日之前，替代役役男於補行上班當日及連接之例假日役期屆滿且係採例假日放假者，得提前於前1日中午12時以後離開服勤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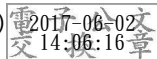


(三)補行上班日在調整放假日之後，而補行上班日前役男已服役期滿者，調整放假日役男仍予以放假。

三、相關函文：教育部105年1月11日臺教學（六）字第1050002489號書函諒達。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含附件)、本局各科室(本府教育局校安科除外)(含附件)



裝



訂

線